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書面回覆，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及接納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緒言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

為支持環境保護及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及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郵寄）的回條（「回條」），以供股東選擇以下任何一個選項：

方案一：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之通知；或

方案二：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應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使用免郵費郵寄標籤寄回或親身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地址」））或電郵至103-ecom@hk.tricorglobal.com（「電郵地址」）交回本公司。

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之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股東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不少於七日前將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郵寄至該地址或電郵至電郵地址以通知本公司，該等股東(i)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及接納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及(ii)透過電郵或（倘無提供電郵地址）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收取日後通知函件（定義見下文）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送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於不少於七日前將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郵寄至該地址或電郵至電郵地址，以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欲瀏覽及接納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送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一份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司通訊之通知函件（「通知函件」）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更改申請表格（「更改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更改申請表格並郵寄至該地址或電郵至電郵地址，要求更改瀏覽及接納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之方式。

4. 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瀏覽及接納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之股東而言，該等股東應在回條（或更改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上提供電郵地址，以透過電郵收取日後通知函件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倘本公司並無擁有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則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直至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止。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該等股東不少於七日之書面要求郵寄至該地址或電郵至電郵地址，免費寄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並無擁有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安排行事。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並無收到任何「非送遞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5.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郵寄至該地址或電郵至電郵地址，於不少於七日前向本公司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以更改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之選擇。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ougangcentury.com.hk。此外，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於其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7.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通知函件將提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而本公司亦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之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以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
「公司通訊」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丹先生（執行董事）、Adam Touhig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